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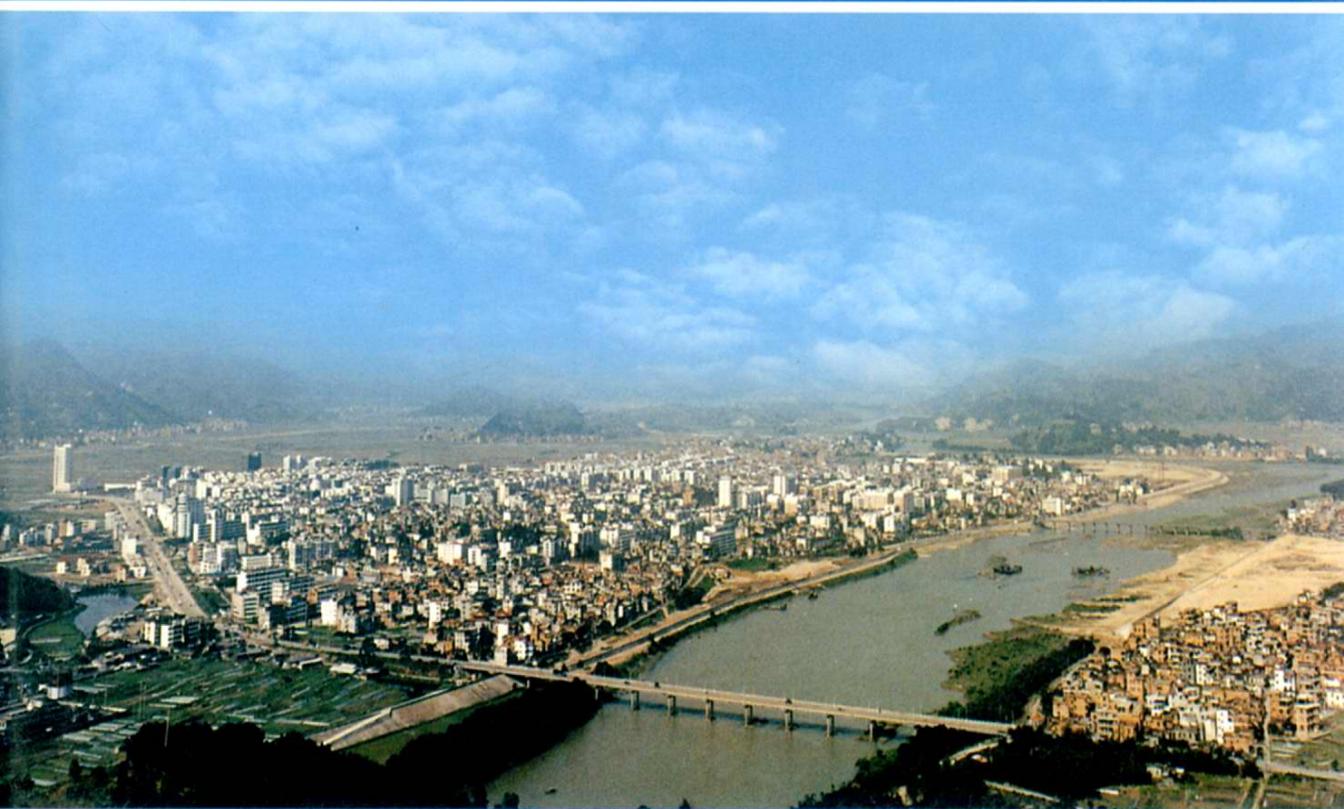
009949

連江縣志

(下冊)



連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方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连江县志

(下册)

主编 张平官

副主编

张明骅

陈志中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第二十一篇 城乡建设

连江建筑业历史悠久，工艺精湛，从现存古建筑中，仍展示其艺术造诣。如唐大中六年（852年）在丹阳东平建的宝林寺，虽历经沧桑，大殿已毁，但遗留下来的石构遗物，尚可窥见当时殿宇的规模和工艺。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在城郊斗门山建造的含光塔，是全国仅存红砖结构的两座之一，对研究古建筑很有价值。城区残存的厦王里、下山堂等10余座木结构三进大厝，均建于明清，虽经部分修葺改建，但院落式布局与传统柱梁的拼装工艺，至今仍为建筑界所瞩目。但解放前建筑从业人数不多，工兴则聚，工竣则散，发展缓慢。1956年合作化后才组织起来，又因连江地处海防前沿，建设项目少，发展受到制约。改革开放后，城乡建设以空前的速度发展，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建筑业和建材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从分散小型的建筑队，发展到具有竞争能力的建筑企业，从手工操作，发展到半机械化、机械化施工，从建筑单纯木构住房，发展到难度较大的高层建筑和高级装修，从县内施工，进入大中城市。同时通过完善体制和狠抓质量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建筑业产值明显上升。1990年全县建筑业总产值为11171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7.64%，成为县内支柱产业之一。

第一章 县城建设

连江县城自唐天宝元年（742年）从城东伏沙（今白沙村）移建今址后，一直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先后建县署、筑城垣、凿河道、铺道路、办商店、辟集市，为城乡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清末至民国的半世纪期间，由于战乱频仍，经济衰落。尤其日本侵略军两次占领连江，县城数次被日军狂轰滥炸，大部分建筑物受到严重毁坏，人民流离失所，部分机关只好利用祠堂、庙宇办公和栖身。多数居民住房矮小，饮用井水和江水。街道短窄，公共设施极少。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集体、个人在县城建造大量房屋和防洪、交通、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尤其在1984年以后，在县城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城市建设速度加快，用地更加合理，布局更加科学。据1990年统计，城区先后新建和扩建房屋101万平方米，拓宽和新建道路28条，总长23.61公里，总面积17.5万平方米，改善排水沟渠总长10.19公里，新建和改建公路大桥2座，建造日产万吨自来水厂1座，35千伏变电站1座，邮电通讯设施配套齐全，文化、教育、卫生等设施日渐改善。县城占地面积从1950年的0.6平方公里，扩

展为1990年的3.5平方公里。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959年11月，成立县城镇建设委员会，开始制订《连江县城镇规划与建设纲要意见》(以下简称《县城规划纲要》)。1962年，根据《县城规划纲要》测绘了县城总体布局和道路骨架平面图。“文化大革命”中，受“左”的影响，部分单位和群众违章占地盖房，背离总体规划，盲目发展住宅，使原来就很混乱的县城建设布局更加失调，工厂、仓库、住宅混杂在一起，环境污染严重。

1982年4月，县聘请陕西省勘察设计院测绘《连江县城地形图》，接着完成《连江县总体规划基础资料汇编》初稿。1983年9月，县城建办与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师生协同编制完成《县城总体规划方案》，同年12月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1984年7月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原则同意。

县城总体规划范围：东起造纸厂、浦下村、白沙村；西至自来水厂；北起农校及两个电台禁区；南至江南、己古两个村。用地规模近期(1990年)为3.5平方公里，人口4.2万人；远期(2000年)为4.38平方公里，人口5.5万人。

县城性质：大力发展以水产加工为主体的轻型的和技术、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城市，以发挥在福州行政经济区中的重要作用。

为实施县城总体规划，根据县内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先后编制城内小区和详细规划，1984~1990年分期分批付诸实施，拓宽玉荷路和青年路，总长1100米；新辟文山路、北门路、西环城路总长3200米；铺砌下水沟1100米；建造连江新大桥1座，总长426米；县自来水厂扩建到日产万吨；征地48.59亩，投资3000万元，建设玉荷住宅小区，并建商品房3.76万平方米；对旧城进行改造，拆除旧房新建凤城集贸市场、百货大楼、工商银行、税务大楼、连江一中教学楼、公共厕所等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使县城面貌大有改观。

第二节 市政设施

一、城垣

连江县治始在白沙。唐天宝元年(742年)迁至今址，但未建城垣。明嘉靖三年(1524年)参政蔡潮始建四门敌楼，嘉靖十九年(1540年)续建城垣，为条石和砖混合结构，翌年竣工。周围900余丈，高1.5丈，广1丈，雉堞1600垛，4个城门均建有城楼，4个小城门、4道水关，城内外有通道。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署县王汝奇开凿附城河道，自西至东长1260米，宽3.5米，深3米。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飞机空袭频繁，为便于疏散，东、西、北三面城垣陆续拆毁，以后改建道路和住宅，南面城垣于1952年经增高培厚改建为防洪堤。

二、街巷

连江县城街巷受传统城市规划形制的影响，形成平直方格网的街道布局。据民国版《连江县志》载，县城以县公署为中心，从县公署向南延伸，中轴线长416米，为商业主街，在城中心四街相交处，称“十字街”。十字街向南至大桥称大市街；向北至县衙，称美政街；中轴线西侧地块，统称“上里”，有塘边西街、仙塔街、天王前街、化龙街、西上街、万石街、仁寿街等7条街。中轴线东侧地块，统称“下里”，有塘边东街、登云桥街、上林街、后路街、兴贤街、学前街、宏路街、院前街、务后街、王步街等10条街。街与街之间还有18条巷、5条衕。上里有贵桥巷、寿山巷、县后巷、社坛巷、大龙津巷、小龙津巷、石桥巷、分中巷、洗马巷、江夏巷。下里有弥陀巷、荔枝巷、孙家巷、太平巷、文山巷、郭家巷、武巷、花锦巷。5条衕为：井衕、堂兜衕、巷里衕和2条油杭衕。

这些街巷既短且窄，路面铺砌石板或不规则的小块石，高低不平，最宽的商业街，仅7米左右，其他街巷2~5米。新中国成立后，十字街南北向改为816南路、北路；东西向改为816东路、西路。随着旧城改造，旧房更新，按县城建设总体规划把原有街巷进行改道或拓宽。

三、道路

1953年，因福汾公路纵贯城区南北，把原有7米宽的旧街拓宽为12米，南起大桥，北至旧长途汽车站（今交通局），总长943米，路面铺砌块石，后改为混凝土。1958年为炼铁需要，将原有兴贤、仁寿、万石等旧街，拓宽为12米，延伸到1323米，为816东路和816西路，东起连江一中，西至煤炭厂，于1972年、1980年改铺块石路面，后又改为混凝土。1958年把文山巷、下水巷，从学院前至下水门道路，从2米宽拓宽为12米，长250米，块石路面。1984年又把登云桥、上林街、小北门旧街，南起玉荷路，北至凤尾水渠，总长550米，拓宽为7米的青年路。1984~1987年，先后拓宽和延伸原有的塘边西街和塘边东街，新辟为玉荷路，长718米，宽21米，混凝土路面，横贯城区东西，与816北路交会处是县城中心区。1986年新辟文山路中段，北起玉荷路，南至816东路，长200米，宽16米，混凝土路面，与文山路南段和玉荷路东段连接起来，形成纵贯城区南北的另一条次干道。1986年5月竣工的西环城路，北起连江新汽车站，南至魁岐村后山，全长4061米，宽9米，沥青路面，后改为混凝土路面。1988年，将从旧车站至新车站总长716米，原属福汾公路的路段拓宽为28米的816北路，改沥青路面为混凝土路面。经过改造和新建后形成棋盘式街道格局。东西主干道——玉荷路，南北主干道——816南北路、西环城路；东西次干道——816东西路，南北次干道——文山路。至1990年底止，县城新辟和拓宽的街巷道路计28条，长16.55公里，面积13.74万平方米。其中，主干道3条，长6438米；次干道2条，长1773米；小街巷23条，长8334米。

表 21-1

1990 年连江县城街巷道路情况表

名 称	起讫地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路面结构	下水道	面积 (平方米)	原街名称
					位置		
816 南北路	连江大桥至新车站	1659	12~28	混凝土	两旁	31724	大市街、美政街、太平桥
西环城路◆	新车站至魁岐村	4061	9	沥 青	两旁	36549	
玉荷路	爱国路至水关口	718	21	混凝土	两旁	15078	塘边街
816 东西路	连一中至煤炭厂	1323	12	石	两旁	15876	义井街、兴贤街、白石顶、锁匙巷
文山路	下水门码头至玉荷路	450	12~16	混凝土	两旁	6200	文山路、下水巷
爱国路	北门路至电力总站	696	2~4	混凝土	中间	2784	江夏街、天皇前、花坪坊、仙塔街
青年路	玉荷路至凤尾	550	7	石、混凝土	中间	3850	登云桥、上林街、小北门
中山路	爱国路至 816 西路	544	2~3	石、混凝土	中间	1632	福星坊、西上街、西门兜化龙街
建国路	816 南路至一小	544	3	石	中间	1632	务后街、盐仓前、王步巷、小东门
新民路	816 南路至集贸市场、后门塘	208	5	石、混凝土	中间	1040	后门塘
仙塔路◆	816 北路至人武部	120	5	混凝土	旁	600	
爱民路	文化用品厂至派出所	150	2~4	混凝土	中间	450	后路街
解放路	县塑料厂至县医院	192	2~3	混凝土	中间	576	福星坊
新连路	堤坝至 816 东路	232	2~4	混凝土	中间	696	宏路街、资寿巷
北门路◆	816 北路至驻军守备三团	350	7	混凝土	旁	2450	
东城路◆	凤尾至防洪堤	818	3~7	混凝土、石	中间	4908	
和平路	青年路至爱国路	220	3~3.5	混凝土、土	中间	770	公麻顶、寿山巷、战斗巷
卫民路	连江大桥至一小	544	3.5	混凝土、土		1904	南门、下水门、下坂尾
文明路◆	凤尾至 816 北路	536	4	混凝土	中间	2144	
东渠路◆	县冷冻厂至凤尾	420	3	土		1260	
西渠路◆	水电招待所至仪表厂	182	2	土		364	
彩云路◆	杭下新村至堤坝	250	2	混凝土、土		500	
民主巷	青年路至绿茵村	282	2.5~3	混凝土	中间	564	塔庵巷
尚武巷	印刷厂后门东至供销新村,南至木器厂	408	2~3	混凝土、石	中间	1020	武边巷、油行衙、红武巷
经济巷	西北街居委会至市场	224	2~3	混凝土	中间	672	土地巷、太平巷、革命巷

续表

名称	起讫地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路面结构	下水道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原街名称
连理巷	上水门堤坝至中山路	400	2~2.5	石	中间	1000	石桥巷、中巷、上水巷、 先锋巷
后洋巷◆	玉荷路至税务新村	216	2.5~3	混凝土		648	
万福巷◆	816北路至青年路	248	3	土		744	

注：“◆”为新中国成立后新开辟的道路街巷。

四、桥 梁

隋至清代，县城先后建有13座石桥。最大的1座是横跨敖江南北的通济桥，位于县城南，隋大业三年（607年）由独觉僧募建，宋代玉泉寺真觉僧继建，桥尾有160米系过水路堤，遇洪仍靠舟渡。1953年改建为公路桥，改名连江大桥，长200.15米（详见《交通篇》）。其余12座为美政桥（俗称太平桥）、城隍桥、登云桥、鼓楼巷桥、仓桥、青云桥、分司桥、贵桥、金碧桥、化龙桥（俗称魁龙桥）、福星桥、巷柄桥。均建在城内通城河上，是城区交通便桥。民国以后，随着河道逐渐淤塞，有的陆续改建为道路，至新中国成立初，仅剩下美政桥、登云桥、化龙桥、福星桥等。1958年后随着旧城改造，已全部拆建成道路或房屋。

1984年福汾公路（即104国道）改绕县城西侧通过，在连江大桥上游约1.16公里处新建1座连江新大桥。1983年9月动工，1986年7月竣工，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长426.1米。1990年县城有2座大桥，城内交通拥挤状况有很大改善。

五、防洪堤

县城地处敖江下游北岸，建堤前，每年夏秋台风暴雨季节，经常暴发洪水，来势凶猛，房屋漂没，人畜溺死。民国35~36年，县政府在广大民众的强烈要求下，曾两次在傅家池至教场墩修建一段防洪堤，长300多米，高2~3米，不久即被溪洪冲毁。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3月开始兴建观音阁至城西防洪堤，长1581米。1951年扩建敖江南北防洪堤，总长11公里。1964年后又多次续建加高、培厚和灌浆，部分堤段砌石护坡。北堤从观音阁至浦下闸总长6000米，其中石堤1100米、土堤4900米，桥头段高程12.21米。南堤从己古村至文新村，总长5000米，其中石堤1270米、土堤3730米，桥尾段高程10.68米，使县城和城郊免受洪水侵袭。

六、排 水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署县王汝奇开凿外河——护城河道，自东至西总长1320米，宽3.6米，深3米。清乾隆元年（1736年）知县戚弢言首倡浚内河——通城河，总长1402米，宽4.5~7.5米，深2.4~3.6米。外河与内河之间有涵洞沟通（俗称水关口），高

5米，宽3米，石砌，上拱下方，是内外河通道。县城各条街巷和居民生活废水皆汇流入通城河，分别流进附城河、鼎炉河，经杭下村、白沙洋、浦下闸排入敖江。民国26年，部分城垣拆除，附城河也逐步填平，通城河又因无定期清淤整治，堵塞严重，流水不畅，暴雨成灾，内涝日益严重。

新中国成立后，1952年和1972年修建816东、西、南、北道路时，结合砌建下水沟，改中央单沟为两旁双沟，流水断面100×40厘米，每距20米砌一个窨井，沟面盖上活动石盖板。1983年城区主沟4条，总长3876米，汇集于玉荷东路水关口，再流鼎炉河，经杭下村、白沙洋、浦下闸排入敖江。是城区地面雨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合流的排水沟。

1984年，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分期实施排水系统建设方案，第一期工程1984年1月至1985年2月，新建北起凤尾渠，南经青年路、玉荷路，东至玉荷路水关口排水主沟，总长1185米，流水断面1.2×1.5米。水关口外鼎炉河为明沟，长1366米，也进行疏浚。第二期工程1985年7月至1987年3月，新建北门路至烈士碑（今陈第公园）；南起防洪堤，东至连江一中大门口；东起凤城集贸市场，西至爱国路；南起816东路，北至文山路北段4条下水沟，共1325米。第三期工程1988年12月2日至1989年8月，新建816北路南起旧车站，北至新车站下水道，总长1432米，钢筋混凝土圆形预制管，直径600~700毫米。上述排水系统全部为封闭式明沟，沟底倒拱形，各支沟在汇入主沟处，均设沉积检查井。

1983~1988年，还修建分支下水沟15条，总长4435米，逐步改善排水系统，减轻城区环境污染。

七、供水

新中国成立前，连江县城居民都是饮用敖江江水和井水，每逢枯水季节就出现“水荒”。洪涝季节，饮用水便受到污染，导致霍乱、伤寒等传染病流行，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新中国成立后，县卫生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饮用水的消毒和管理。1965年9月由县建筑公司开始筹建城关供水站，1966年7月投产改称连江自来水厂，日供水量94吨。1979年日供水量增至1379吨。城内有17个供水点，居民多到供水点取水。1982年安装水管的用户猛增到2253户，超过负荷，供水点全部拆除。1983年，水厂经改造扩建，日供水能力提高到3000吨，仍不能满足需要。1986年7月和1990年经扩建后，日供水能力增到1.5万吨，紧张局面才得到缓解。供水范围西起玉山村，东到浦下村；南起敖江防洪堤，北至农校；东北至毗屯村。1990年供水量229.3万吨，其中生活用水176.8万吨占总供水量的77%，供水人口3.7万人，用水普及率90%，水质综合平均合格率95.34%，管道总长22公里，最大管径500毫米。

八、照明

民国3年以前，县城照明皆用植物油灯、蜡烛、煤油灯、马灯、汽灯等各种灯具。民国4年才由瑯头电灯厂拉电线至县城十字街，安装一台变压器，晚上供政府、商店、路灯和少数居民照明（只供上半夜10点），装灯200多盏，民国5年亏本停业。民国11年后，邑人与福州电气公司合办连瑯电灯公司，民国18年因亏损停业。民国21年继办瑯头电厂，供电县城，民国28年亦因亏损停业。民国29年初林方铨、林步箴等接办，因日军犯境，下半年

即奉令将发电设备迁往三明。民国 35 年和民国 38 年，城关先后兴办连江和敖光小电厂，直至连江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开办私营城关电灯厂。1954 年创办地方国营电厂，用电户数日渐增加。1966 年装机容量增至 630 千瓦，照明用电从商店、机关、学校，扩大到工厂、居民。1971 年 8 月开始与福州联网，1990 年用电量 1769 万千瓦时。

县城街道路灯，1984 年前只安装大街，小巷未设路灯。1984 年 11 月进行重新安排，扩大路灯范围：主街段，自 816 东路的电影院至 816 西路的酒厂；816 南路的桥头至 816 北路的汽车站。每根电杆均装上 250 瓦钠灯。次街段，自玉荷路的集贸市场至玉荷西路的民族招待所，每根电杆均安装 250 瓦汞灯。一般街道，每根电杆均安装 60 瓦的普通灯泡。小街巷，根据需要安装 15 瓦的寄户普通灯泡。敖江南北两岸的防洪堤，每根电杆装 100 瓦的普通灯泡，防洪季节才供电。新大桥首尾两端的电杆装上白玉兰装饰灯，每杆 5 盏，每盏 60 瓦，中间桥段装汞灯。政府机关、电影院、体育场、展览馆等单位根据需要亦装有白玉兰装饰灯。1990 年县城路灯计 465 盏，其中汞灯 38 盏、钠灯 31 盏、普通灯泡 376 盏、装饰灯 20 盏（不包括单位），分布 22 条街巷和防洪堤，电缆线路长 21395 米。

九、消防

县城原有房屋均是土木结构，防火条件极差，火患频繁。民国 26 年，县城才有民间自发组织的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 120 人，设备简陋。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1 年 4 月重新组建城关救火会和义务消防队队员 127 人。1953 年经整顿扩充至 228 人，设水龙、提水、拆厝 3 个分队、8 个小组，主要使用手工操作的水枪、手龙等灭火器。1955 年开始使用 12 匹机动消防泵。1956 年，城关救火会改称县人民救火会，有义务消防队员 239 人。1959 年购置 60 匹机动消防机。1962 年组建第一支专业消防队，新添 4 吨消防车 1 辆。1965 年升格为消防中队，属县公安局。1969 年归县人武部。1975 年复隶县公安局。1980 年后，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连江县消防中队，为正连级建制，战士全部实行义务兵役制。城关义务消防队继续保留，定期训练。至 1990 年，县消防中队消防设施逐步健全，有 4 吨消防车 2 辆、泡沫消防车 1 辆、22 匹消防泵 4 台，县城主要街道计安装消防栓 42 个。县直机关和工厂企业亦多有消防设施。

十、环境卫生

民国初，县城环境卫生条件很差。城区内没有公共厕所，只有城郊农民或居民简易搭盖的茅坑，街巷路旁随意摆放尿缸粪桶，环境污染严重。民国 24 年始配 2 名专业清扫人员，由商店集资雇佣，仅局限一条商业主街。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始组织城区清道队，配清洁员 4 人，清扫范围扩大到 4 个主街道。同时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拆除部分茅坑，提倡尿缸粪桶加盖，环境卫生有所改善。1965 年 10 月，成立城关卫生清洁管理所，职工 8 人，由县人委卫生科领导。1979 年 11 月，改属城关公社卫生院管理，街道清扫范围由 50 年代 4 条街 0.6 万平方米，扩大到 15 条街道 5.7 万平方米，每日 1 次。1981 年 5 月，成立凤城环境卫生管理所，职工增至 37 人，由凤城镇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清扫面积扩大到 9.6 万平方米，每日两次，

日垃圾清扫量由 1979 年的 20 吨增加到 40 多吨。1982 年后，加强县城卫生管理力度，成立县城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指挥部，拆除所有尿缸、粪桶，改造旧茅厕，新建公共厕所，粪便由吸粪车统一运送郊外蓄粪池或陀市林场作肥料。1987 年后，随着城市商品房开发和旧城改造，多数粪便通过“化粪池”从下水道排出。1990 年，凤城环卫所职工增至 86 人，有 4 吨自动升降垃圾车 2 辆，1.5 吨机动垃圾车 5 辆、1.5 吨抽粪运输车 1 辆、5 吨喷水车 1 辆，公共厕所 15 座、178 个坑位，每日垃圾清扫量 45 吨。

十一、公 园

民国 12 年，知事张善和曾在城东郊建荷山公园。民国 15 年，驻连海军陆战队在县城建小公园，规模都不大，设施简陋，民国后期均已废弃。新中国成立后，县城没有公园，只有革命烈士陵园、体育场供居民早晚活动、休憩。1983 年才在新大桥旁筹建江滨公园，计划占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由少年儿童乐园、老人活动中心和青年娱乐点三个部分组成。第一期工程 1988 年 9 月竣工，投资 10 万元，用地 4027 平方米。后因地处防洪堤外侧，遇有特大洪水，易被洪水淹没，后期工程没有继续进行。1990 年以后，又在城区筹建陈第公园和西郊玉泉山公园。

第三节 房屋建设

一、工业用房

民国时期，县城工业只有私人碾米厂、锯木厂、酿酒作坊、酱鲢行等 30 多家，规模小，设备落后，厂房简陋，混杂在住宅区内。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组成手工业社组或公私合营企业，新建部分厂房。1958 年后，新建和扩建的工业企业用房逐年增加，至 1990 年，城区新建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 15.28 万平方米，占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48%。工厂布局基本上符合县城总体规划要求，规模较大的厂房，多建在城郊沿敖江东西两侧。城西郊玉泉山麓的县机械厂，创建于 1958 年，经过 30 多年的扩建，已形成大小房屋 33 幢的建筑群，总建筑面积 1.18 万平方米。1970 年新建的县合成氨厂，有大小厂房 34 幢的建筑群，总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县城东郊荷山，有 1959 年建的县造纸厂建筑群，大小房屋 23 幢，总建筑面积 6353 平方米。

二、办公用房

清代以前，城内衙署机关用房不多。除县衙外，其余随时代变迁多已废圮，如税务局署，唐建，明圮于水；主簿署，宋建，明圮于风；按察、布政分司署，曾被南逃的明唐王作王府，唐王败逃，房屋随毁；还有教谕署、典史署、游击署、守备署、训导署等，到清末均已破废或改建他用。唯县衙留存最久，宋代初具规模，后经历代修葺扩充，成为县内最大建筑群，占地 10 余亩。民国时期仍作县公署及后来县政府、参议会等办公场所，其余机关单位多借用祠堂庙宇办公。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政府大院，经修缮作为县人民政府各科局办公场所。

1955年拆建2幢办公楼，1980年再次拆建为6层混凝土结构办公大楼，建筑面积3568平方米。中共县委机关和群众团体，始在江南大地主房屋办公，1958年迁城内仙塔旁原实验小学，并进行修缮扩充，1967年“文化大革命”县委机关瘫痪，改由县人民武装部（后来还有消防中队）使用。1971年县委恢复，在原县委领导宿舍新建办公楼（今为县司法局、安全局）。1975年在县政府后院新建4层办公楼和宿舍楼（后亦改为办公楼）2幢。80年代后，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分工趋细，部门增多，县政府大院办公用房不敷使用，有的单位逐渐迁出单独建房。1980~1990年办公用房建设进入高峰，10年共新建29731平方米，相当于以往30年总和的6倍。大部分为3层以上砖混结构和框架结构，办公条件大有改善。

1990年，县政府大院主建筑有6幢（办公楼4幢、宿舍楼2幢），总面积14147平方米，为县政府系统32个科局单位及县委、人大、纪委等主要机关办公场所。另有22个政府系统科局在大院外单独建办公楼。县城机关办公用房总面积3.74万平方米，占县城房屋总面积的2.57%。

三、商业用房

1949年以前，县城商店集中在南门兜至县政府一条直街上，总长416米，街道狭窄，市容不整。1953年县城商业街结合福汾公路的修筑，贯穿城区南北，拓宽街道为12米，两旁商店按统一规格后退改建，采用板条墙和鱼鳞板墙粉饰，经过刷新，街景尚较整齐。1955~1965年，新建百货、饮食、五金、交电等国营商店和机关单位，商业街景进一步改善。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区建设处于低潮。1978年以后，城区经济进入新的繁荣时期，不但把原有商业街住房改建为商业营业门面，而且新建不少商业网点，向东、西、北3个方向延伸。至1990年底，县城商业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10.75万平方米，占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37%。其中凤城集贸市场第一期工程于1985年竣工，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524平方米，是县内最大农产品交易中心。

四、教育用房

清代及以前县学，均设孔庙明伦堂内，书院多以祠庙为院址，私塾多设民房。民国时期学校仍多沿用旧祠庙或废置衙署，新建极少。民国14年（1925年），县立初级中学在游击署旧址（今人武部）新建校舍1幢、8间。民国24年，华侨胡文虎捐建敖江小学文虎学楼1幢。抗日战争时期，连江两度沦陷，县城几次遭日机轰炸，大部分学校被炸成断垣残壁。初级中学内迁山区，小学停办。到民国38年8月连江解放前夕，县城中小学校仍大部设在破烂不堪的祠庙之中。初级中学在泰山庙、龙兴观内，公立敖江小学在仙塔街原县中校舍，敖西小学在化龙桥临水宫，私立类思小学在东门基督教会侧，陶英小学在西门外。规模均很小。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相继接管公私立中小学校，对破旧校舍进行大面积修缮和更新。1950年开始，连江初中（后改连江一中）相继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体育馆等。1954~1958年，将化龙桥原敖西小学扩建为县实验小学，原类思小学扩建为城关第一小学，在江南创办华侨中学（后改县第六中学）。1960~1962年，先后在西门兜新办八一小学，在城西创办民办中学（后改县第九中学）。1975~1989年，相继在假山里改建创办城关

第二小学，在东门连江一中北侧新办县中心幼儿园，在城东浦下新办荷山中学等。至1990年，县城中小学用房建筑面积计3.98万平方米，占县城房屋总面积的2.73%，学校布局基本合理。

五、医疗卫生用房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英国传教士在县城西门外建医馆，民国7年改名圣教医院，民国13年增建病房1幢。民国38年6月停办。民国38年8月前，县城有16家西医私人诊所和1家卫生院，设备简陋，规模很小。中医诊所一部分设在中医寓所，一部分设在中药铺门诊。连江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县卫生院，1950年在中山路陈氏宗祠修建门诊部。1958年在西门兜福星坊新建门诊部和病房、办公楼。1960年后陆续兴建门诊大楼、综合楼、病房、手术室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3846平方米。1964年5月在西门外玉泉寺旧址建职工疗养院1幢，1971年驻军守备三团在青年路林氏宗祠旧址拆建3层混合结构卫生院1幢。1978年敖江卫生院在东门东渠路建门诊和病房各1幢，1985年凤城镇卫生院在新连路建综合楼1幢。至1990年底，县城医院总建筑面积2.25万平方米，占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54%。

六、文化体育用房

民国时期，县城无影剧院。虽有县图书馆一所，亦借用陈氏宗祠为馆址，藏书很少。体育场一处，场地不大，设备简陋。新中国成立后，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主要有：1956年6月竣工的电影院1幢，1360个座位；1959年9月竣工的展览馆3幢，建筑面积3260平方米；1964年建体育场1处，占地面积12210平方米；1987年建体育馆1幢；1979年竣工的文化馆1幢，6层框架结构。1990年，县城文化体育建筑面积计3.17万平方米，占县城总建筑面积的2.18%。

七、仓库

民国时期，县城私人工商业虽有储存粮食和黄酒仓库，但面积很小，储量不大。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仓储发展很快。基本可分两大类：一是工厂企业自用的材料和产品仓库；一是商业、粮食部门储藏商品物资的仓库。至1990年底，城区计有大小仓库87处，建筑面积9.74万平方米，占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的6.68%。

八、住宅

县城现存的古住宅，大部分建于明、清，土木结构为主，六扇五间或四扇三间，大小厅堂、前后书院、天井游廊、围墙夹甬。民国时期新建的不多，建筑风格基本沿袭明清。据民国38年统计，县城留存的建筑有祠堂53幢，庙宇44幢，明清庭院或住宅计48幢，多系富殷豪门之家。一般居民多旁街背巷而居，房屋简陋破旧。旧社会由于建房无统一规划，各选朝向，杂乱无章。由于社会动荡不安，战乱灾荒频仍，城区住宅不断遭受严重破坏。清代县城遭大火灾8次，民国5~19年火灾4次，烧毁房屋130多家。民国29~33年，县城7次遭日军飞机轰炸，尤其第一次沦陷，县城被日军轰炸、烧毁房屋五六百家。第二次沦陷时，

被日军拆毁民房 37 家。到民国 38 年 8 月连江解放前夕，县城住宅区尽是颓垣断壁，满目疮痍，部分贫民仍住在祠堂和宫庙。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城区住宅建设开始转机。1950~1969 年 20 年间，私人新建住宅面积 18.51 万平方米。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较快，住房状况日益紧张，在“文化大革命”中，占地抢建私人住宅非常突出。改革开放后，县城建部门在住宅建设上认真贯彻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同步进行的原则，逐步解决居民住宅紧张困难。在县城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支持私人拆低层旧房、危房，建造 2 层以上实用住宅，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筹建职工宿舍，解决所在单位职工家属住房问题，房地产管理部门筹集资金建造商品房，解决无房户住房问题。1987 年在玉荷路北侧征地 48.59 亩，开发住宅小区。1984~1990 年，在旧城改造中总计拆迁安置 89 户，建筑面积 5156 平方米。至 1990 年底止，县城住宅总建筑面积 96.54 万平方米，占县城总建筑面积的 66.21%。其中私房 70.53 万平方米，公房 12.63 万平方米，单位建房 10.64 万平方米，商品房 2.74 万平方米。

其他房屋 0.35 万平方米，占县城总建筑面积的 0.24%。至 1990 年，县城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145.8 万平方米。

第二章 集镇村庄建设

第一节 镇（乡）驻地建设

县内集镇随历史发展逐渐形成，多分布沿海港湾和内陆交通枢纽，至民国后期，全县 18 个乡镇，有 6 个列为镇建制：敖江镇（即今凤城）、东澳镇（含东岱和晓澳）、筱定镇（含筱埕、定海）、瑁头镇、丹阳镇、黄苔镇（含黄岐、苔藓）。集镇规模都不大，基础设施很差。

新中国成立后，集镇规模逐渐扩大，基础设施日益改善。到 1990 年，全县 21 个乡镇（含待统一的马祖乡），有凤城、浦口、东岱、晓澳、瑁头、丹阳、黄岐 7 个为镇建制，其余 14 个为乡建制。除凤城镇和敖江乡设在县城已在县城建设中记述外。其余乡镇驻地建设简介如下：

东湖乡 在县城北 5 公里，历史上仅为小村庄。新中国成立后，104 国道和 13-104 省道贯穿全境。成为交通枢纽，经济迅速发展，乡址规模不断扩大。国道线两侧建成宽敞的商业街及影剧院、中小学、卫生院、农贸市场、信用社、粮站等公共建筑，用地面积 5.5 万平方米。有日产 600 吨自来水厂 1 座，程控电话 100 门，电力网布各村。居住住宅过去多为土木结构，低矮阴暗。改革开放后改建或新建的多是砖混楼房，居住条件大为改善。1990 年后，因 104 国道拓宽，沿路有 300 多户拆迁，安排在五角溪新建住宅小区，已建 130 户。居民住宅用地面积扩展到 21.4 万平方米。

浦口镇 镇区人口稠密，建筑物密度大，旧主街仅 200 米长，2~3 米宽，狭小拥挤。50 年代修建的福州至北茭省道贯穿镇区北侧。1980 年对旧街进行改造，拓宽 10 米，长延伸 2000 米，南通货运码头，北接省道，铺筑混凝土路面。省道两侧亦逐渐形成新街市。公共建筑用地面积扩大到 6.94 万平方米，有自来水厂 2 座，日供水能力 1000 吨，35 千伏变电站 1 座，与县联网，程控电话 45 门，还有停车场、农贸市场、木材市场、中小学、医院、影剧院、游乐园等。居民住房较紧缺。改革开放后快速增加，1980 年由镇统一规划，安排 133 亩给 1159 户危房或缺房户建设新居。1990 年居住用地扩大到 59.9 万平方米，比 1985 年增加 1.26 倍。

东岱镇 清代曾设巡检司、守备署、海关分卡，商贸繁荣，但镇区街道狭小，仅有 1 条 3 米宽、200 米长商业街，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和 1955 年 10 月两次大火灾，几乎烧成一片平地，在重建时拓宽到 9 米，长延伸为 585 米，石块路面。1988 年新辟东兴街，长 550 米，宽 14 米，水泥路面，还修镇郊路 4.5 公里。公共建筑用地面积 11.4 万平方米。有日产 850 吨水厂 1 座，35 千伏变电站 1 座，已装程控电话 150 门，还有农贸市场、银行、保险、中小学、医院、电影院、文化中心活动室、老人乐园等。居民住宅较拥挤，路网不完善，1988 年加强镇区建设总体规划，开发住宅新区和商品房，居住条件大有改善。1990 年居民住宅建设用地扩大到 44.9 万平方米。

晓澳镇 镇区主街长 1500 米，宽 3~6 米，支道长 1000 米，宽 2~3 米。1990 年经过整修普遍改铺混凝土路面。公用建筑用地面积 5.3 万平方米，有镇政府和 3 个居委会、中小学、医院、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等单位。有日产 500 吨水厂 1 座，程控电话 110 门，电力网布各村。镇区住宅本来就 very 拥挤，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发展，旧房改建、扩建逐年增加，但缺乏总体规划指导，布局杂乱，密度过高，交通、消防、卫生等条件较差。1982 年开辟沙塘里新区，至 1990 年已建新房 253 幢，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镇区总计居住用地面积 43.5 万平方米。

瑄头镇 为港口、渔区、旅游区和华侨区集镇，原有镇区商业主街仅 300 米长，宽 3~4 米，石板路面。新中国成立后，104 国道横跨镇区，逐渐形成新街，两侧新建 4~6 层商住混合楼。1990 年从新街中心新辟 1 条开放路 300 米，宽 7.5 米，与改线后的 104 国道相接，镇容大为改观，新旧街巷先后均改为混凝土路面，修下水道 1000 米，改变了以往污水溢流状况。1990 年镇区公共建筑用地面积 11.12 万平方米，有码头 13 座，靠泊能力 2410 吨，110 千伏变电站与县联网，日产 1800 吨水厂 1 座，程控电话 500 门，集贸市场 3850 平方米，商业网点密布，海关、港务、港监、金融、保险、邮电等机构和医院、学校、文化设施等。居民住宅密度较大，改革开放后，旧区逐步改造为高层商住房，国道两侧新区为华侨别墅和商住房。1990 年居民住宅用地面积扩大到 31.91 万平方米。

潘渡乡 原有街市规模很小，只有几间商铺和小客栈。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福飞公路修通，经济逐渐活跃，街容有所改观。改革开放后把旧街土路拓宽 4~6 米，并延伸 750 米，与 13—104 省道相接，路面铺砌块石或混凝土，小街巷长 600 米，也改铺混凝土路面。公共建筑有乡政府办公楼、农行营业所、供销社、税务所、食品站、粮站、邮电所、工商所、中小学、医院、文化站等，用地面积 2.88 万平方米，电力与县联网，磁石电话 30 门。居民住宅多土木结构，布局比较分散、零乱。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改建、扩建、加层和新建，居住

条件大有改善。1990年居住用地面积为8.03万平方米。

小沧畲族乡 是个偏僻的山区集镇，以往交通闭塞，商品经济不发达。1980年修通蓼沿溪西至小沧公路，森林资源得到开发利用。1985年建成湖山水电站，各村农户都用电照明。1986~1990年，经过各级政府扶贫支持，农民收入有所增加。1990年因建设山仔水利枢纽工程，乡址全部为淹没区，应拆迁的公有房屋1.3万平方米，居民住房5.38万平方米。政府拨1480万元补偿费，在附近的利洋坪建设新乡址，安置淹没区居民。

丹阳镇 原有镇中心人口不多，街市长200多米，宽3~4米，石块铺砌、崎岖不平。1954年104国道通车后，镇区规模不断扩大。1985年旧街改造为水泥路，宽6米，长延伸至460米。1986年新辟镇政府到104国道的丹凤路300米，宽8米，两侧多为新建的商住混合楼房，104国道两旁新建有商店、旅馆、酒家、千军井公园等，并逐渐扩展到丹阳至蓼沿公路两侧，长达1000米。公共建筑用地6.84万平方米。主要有35千伏变电站、日产600吨水厂，占地44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程控电话装机容量488门，设有银行、邮电、法庭等机构和电影院、医院、中小学等文化教育设施。1990年居民住宅用地面积23.18万平方米，旧房多土木结构，新建多砖混结构。

蓼沿乡 为山区集镇。旧主街长170米，宽4米，商铺、客栈规模很小。1958年丹阳至罗源县寿桥公路纵贯乡境，商贸逐渐兴旺。1967年旧街整修拓宽为6米。1985年延伸200米与丹寿公路交会，并在公路两侧逐渐形成新街，长400米，宽12米，统建商店56间，农贸市场1座，商品房12套。公共建筑用地1.94万平方米。有乡政府、医院、电影院、中小学、供销社、粮站、邮电、银行、税务等单位。建有兰水一、二级水电站2座，与县并网。居住用地比较分散，住房多数为土木结构，比较破旧。改革开放后开始改建和新建砖混结构楼房，并开发商品房。1990年住宅用地增加到18.47万平方米，居住条件大有改善。

长龙乡 乡驻地原是荒凉山坡，只有古道旁的几家茅屋小客栈。1958年修通飞石至长龙公路，1973年续修至马鼻。各村修有简易公路相通。乡政府南面已形成200米长的商业主街，宽6米，1988年浇注混凝土路面，1990年后又延伸至1000米。有35千伏变电站1座，与县联网，日产200吨自来水厂1座，磁石电话30门，乡公共建筑面积3.21万平方米。居民住宅点较为分散，1962年3月为接待和安置印尼回国华侨，在长龙设华侨农场，统建住宅1.44万平方米。改革开放后，对旧住宅逐步进行改造，并新建统建一些住宅，市容面貌有较大改观。1990年，居住用地面积增加到9.25万平方米，居住条件大有改善。

马鼻乡 原有商业街长600米，宽3~4米，石块铺砌。经1965年和1986年两次整修，拓宽至4~5米，路面改铺混凝土。改革开放后，旧街已向文马公路伸延700米，宽6米，混凝土路面。建有电站并同县联网，1981年新建日产1600吨自来水厂，使3万人口解决饮水困难。公用建筑用地5.41万平方米，有镇政府、供销社、粮站、水产站、税务所、农行营业所、中小学等单位。居民住宅60年代前以木或土木结构为主，70年代后，已逐步改建为砖木和砖混结构。1990年居民住宅用地51.5万平方米。

透堡乡 新中国成立后曾作为区委驻地，后属马鼻乡，1990年9月成立透堡乡。该乡村落集中，人口稠密，建乡前已有中学、电影院、医院、自来水、电力、电信等公共建筑设施。建乡后，新建乡政府大楼，修环城路120米，宽12米。原有旧街狭小，后在长马公路

两侧形成新街，并逐渐向马鼻拱头延伸。居民住宅以土木结构为主，密度较大，布局零乱。1990年制订建设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旧住宅区，拓展新住宅区，面貌大有改观。

官坂乡 原有小街巷弯曲窄小，商铺不多。1958年文（山）马（鼻）公路修通后，路旁两侧逐渐成为新商业街，长400米，宽7.4米。1989年改铺混凝土路面。小街巷600米，经过整修、浇注混凝土路面，面貌大有改观。公用建筑4.48万平方米，有乡政府、影剧院、农行营业所、信用社、中小学、邮电所、供销社、粮站等单位。供电线路与县联网，安装载波电话60门，1987年建成日产600吨水厂1座。居民住宅多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1980年后，新建的住宅多砖混结构。住宅区逐渐向新商业街两侧扩展，在文山油库、变电站对面已成为新村小区。1990年居住用地21.62万平方米。

坑园乡 旧主街仅150米长，3米宽，50年代修的福州至北茭省道由乡北侧通过，主街店铺逐渐向公路两侧延伸，形成500米长的新街。公用建筑面积9.28万平方米，主要有乡政府、渔业中学、小学、税务所、供销社、信用社、粮站、食品站、医院、水产站等单位。1978年建成日产600吨自来水厂，电力与县联网，有磁石电话60门。1980年4万多亩的大官坂围垦竣工后，成为县内鱼虾等水产养殖基地。居民住宅主要集中在乡中心成圆状布局，新开辟的宏达小区面积26亩，正在建设中。1990年居民住宅用地面积16.03万平方米。

筱埕乡 是港口集镇。主街临海，原只有160米长，2米宽。1962年后，经拓宽改造，延伸到410米长，8~10米宽。改革开放后新辟龙舟路长327米，宽14米，混凝土路面。1979年建成日产1500吨水厂，供电线路与县联网，磁石电话46门。1990年公共建筑用地面积2.94万平方米，主要有乡政府、村委会、卫生院、银行、邮电所、中小学等单位。居民住宅历史上以石木结构为主，改革开放后改建和新建的多为砖混结构楼房。1990年启动旧区改造工程，在建的水安楼、保定楼、朝阳楼均6层框架结构，已竣工65套。1990年居住用地面积发展到33.66万平方米。

安凯乡 依山面海，原有街市极小。50年代修通的福州至北茭省道横贯乡境，逐渐形成新街。60年代建有容量427万立方米的郭婆水库，1987年建成日产5000吨水厂1座，除供应本乡外，还供应黄岐和苔藓2个乡镇。新修街区道路1条，长300米，宽4~7米，石砌路面，连接避风港码头和省道。有35千伏变电站1座，磁石电话60门。主要有乡政府、村委会、供销社、卫生院、水产站、中小学、商业服务等单位。居民住宅以石木结构为主，依山临海而建，布局杂乱，巷道窄小。改革开放后，居住条件有所改善，新建的多为砖混结构楼房。1990年居住用地面积10.59万平方米。

黄岐镇 为港口集镇。原有主街400米长，宽2.5米，石块路面。1984年拓宽至8米，改铺混凝土路面。同年围海造地1.2万平方米，新辟商业街480米，宽10米，还整修小街巷1300米。新建对台贸易码头1座，有200吨2个泊位。自来水由黄岐半岛水厂供应；电力与县联网，程控电话已开通。有镇政府和4个居委会、学校、医院、供销社、粮站、银行、邮电所等单位。公共建筑面积6.16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以石木结构为主，改革开放后新建的多砖混结构。1986年开始按照村镇规划，开拓新区建筑面积2.24万平方米。1990年居住用地面积达31.87万平方米。

苔藓乡 为港口集镇。有古城堡。居民房屋稠密，原有2条小街，弯曲狭小。50年代修通公路，逐渐形成新街。1983年建成后港驳岸码头和避风港，港旁300米长道路成为新

商业街，并与公路相接，初具集镇规模。镇区公共建筑用地 4.41 万平方米，除乡政府建在公路南侧外，其余公共建筑多在后港附近。商业、文化、教育等设施布置各村中心地带。居民住宅依丘陵地势而建，以石木结构为主。改革开放后有 1200 多户渔民改建或新建住宅，多 2 层以上砖混结构。1990 年，开始开发后港新区 16 万平方米，已建 1 万平方米，居住建筑用地面积扩展到 49.54 万平方米。

马祖乡 待统一。在县境东部，由南竿、北竿、高登、东引等 19 个大小岛屿组成。民国时期为县内一个乡。连江解放后被台湾当局军队盘据。岛上集镇建设发展较快。有火力发电厂、自来水、码头、环岛公路等设施及军政办公场所、中小学、医院、图书馆、商场等建筑。据马祖资料载，1978 年居民住宅共 2733 幢，其中南竿 1252 幢、北竿 915 幢、白犬岛 449 幢、东引岛 117 幢。后随人口逐渐向台湾等地迁移，住房相对宽裕。

第二节 村庄建设

境内历史形成的村庄多傍溪临海。平原和沿海人口稠密，村庄较大，山区地广人稀，村庄较小。由于战乱、匪患、灾荒等原因，随人口迁徙，村庄时有兴废。清初迁界，连江离海 30 里之内居民悉迁内地，村庄堡寨皆毁，历 20 余年才返迁重建家园。乾隆二年（1737 年），全县 5364 户，分布 420 个村庄，平均每村仅 12.77 户。嘉庆十年（1805 年）有 508 个村庄。民国 18 年（1929 年），全县 32011 户，分布 149 个主村（设乡镇）、396 个小自然村（设附乡），平均每村 58.7 户。小沧乡有 25 个附乡，有的附乡仅一二户人家。居民房屋依地形而建，多数为单层木结构，部分有外墙，山区筑土为墙，沿海结石为墙。不少住房与禽畜舍、柴草间连在一起，有的甚至人畜混居。瑁头、东岱、筱埕等部分沿海渔民则居住在连家船上。少数富户官绅宅第，才有二进或三进院落，四周有高大风火墙，有的门前还有竖旗处，俗称“旗杆厝”。民国 26 年芦沟桥事变后，县属马祖列岛、川石岛、壶江岛等先后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城乡遭日军轰炸炮击，县城和部分乡村两度沦陷。据不完全统计，全县被炸毁房屋 926 座、数万间，苔藓和定海村几乎被炸为平地。全县 3 万多灾民流离失所，多数村庄呈现破败惨象，到连江解放时仍满目疮痍。

新中国成立后，经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运动，农村经济很快恢复发展，村庄建设逐渐发展。50 年代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251.7 公里，有近一半大队通汽车，多数村庄有供销社或分销处、代售店、学校、大队办公场所、生产队队址、仓库及厂场。人口较集中的一些大村庄，还兴建运动场、篮球场、敬老院、礼堂、电影院等公共文体设施。县人民政府还重点帮助革命老区重建家园，1952~1965 年，共帮助修建住房 1657 间，农村居住条件和环境卫生有初步改善，但由于人口增长较快，住房依然紧张。“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群众乘乱占地抢建房屋，影响建设规划，浪费土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村庄建设出现崭新局面，建设部门加强村庄规划制定和管理工作，逐步改造旧村，建设新村。经济较富裕的村，投入大量资金，改善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户，建造混合结构的多层楼房，并讲究室内装修和环境绿化；瑁头镇东升村和东岱镇东水村，在政府的支持下，统一征地和规划，建设渔民新村，结束了世代以船为家漂泊不定的历史；许多海外华侨、港澳台胞关心家乡建设，